MAR182024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989338 日期：2024年3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EB-2），以及针对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法律书面论证意见、关于其拟议事业的职业陈述、随后提交的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的批准通知、一份职业陈述、其商业计划，以及四篇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或之后）的出版物，涉及美国政府的关切及确保我们网络安全准备状态的计划。申请人主张该证据确立了其资格，因为该证据涉及其拟议事业的紧迫性，并强调由于网络安全领域人才短缺，他不会取代美国工人。他进一步主张，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美国在该领域没有足够的专业人士池所带来的国家安全影响，以及主要受外国政府控制的在美国经营的企业日益增长的威胁。

所提供的出版物包括两份白宫情况说明书，它们共同阐述了拜登政府加强国家网络安全的战略，即努力创造一个“基于技能的数字化未来，使工人在其社区内能够获得薪酬良好的中产阶级网络工作岗位”，并通过协调联邦机构来加强我们的网络安全。所提供的另一篇新闻文章提请注意联邦机构未落实拜登政府的指导方针和加强我们网络安全警惕性的计划，据作者称，这使美国的安全性降低。另一篇新闻文章讨论了美国网络安全专业人士的短缺，这导致了该领域700,000个职位空缺。

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并未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也未指出我们分析中的任何法律或政策错误。相反，他“要求[我们]复议[我们的]决定并行使[我们的]自由裁量权批准[他的]表格I-140申请”。为支持该请求，申请人依据上述证据主张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此外，我们先前决定解释称，根据该原则，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是确立“其作为CISO经营自己咨询业务的服务具有国家重要性，而非网络安全技术人员、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行业、或受网络安全威胁影响的广泛商业领域或行业的国家重要性”。我们先前决定还解释了为何仅仅在STEM领域工作并不会自动使某项事业在Dhanasar框架下具有国家重要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最后，我们的决定解释称，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以至于值得豁免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申请人未能确立该裁定存在任何错误。因此，他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此外，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为上述证据不构成8 C.F.R. § 103.5(a)(2)意义上的新事实。尽管我们先前决定未涉及申请人关于网络安全领域人才短缺的主张，但他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确立这是该法规意义上的新事实。甚至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也解释称，“国家网络安全人才管道的问题并不新鲜……”。因此，其领域的人才短缺不是重新开案其上诉的充分理由。此外，我们未被申请人的主张所说服，即由于其行业专业人士短缺，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没有迹象表明其拟议事业将影响或显著减少所主张的国家短缺。而且，工人短缺由美国劳工部通过劳工证程序直接处理。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仅仅在重要领域或职业工作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最后，尽管申请人有一份随后获批的表格I-140申请（含国家利益豁免），但我们拒绝行使自由裁量权

在此基础上重新开案该事项，因为我们的审查仅涉及我们先前的决定，且其获批申请的记录不在我们面前。1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他未能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此外，如果获批申请基于当前记录中所载的相同主张，该批准可能构成审理主任的错误。我们不被要求仅仅因为可能存在错误的批准而批准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 petition。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见 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此外，我们不受服务中心相反决定的约束。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3 (E.D. La. 2000),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